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团 体 标 准

T/CNFIA XXXX—XXXX

## 组合式预制餐品合格生产商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qualified manufacturers of combined prepared meal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职工之家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组合式预制餐品合格生产商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组合式预制餐品合格生产商的基本要求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组合式预制餐品有采购需求的企业或机构对合格生产商的评价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预制餐品 prepared meals

以一种或多种食材（包含谷物或豆类或薯类或玉米及其制品、畜禽肉和副产品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为原料，配以调味料等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预选、调制、熟制、包装、冷却等工艺加工而成，并在冷链条件下进行贮存、运输及销售的餐品。

### 3.2

#### 组合式预制餐品 combined prepared meals

按照不同功能需求将多种独立包装的预制餐品组合搭配形成的产品。

##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商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许可品种应符合预制餐品的要求。

4.2 生产商应具有良好的食品安全信用。

4.3 生产商应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

4.4 生产商生产的预制餐品应符合 T/CAB XXXX-20XX《组合式预制餐品质量通则》的要求，并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4.5 生产商应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4.6 生产商应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7 生产商应配备营养师，开展餐品营养设计。

4.8 生产商应设立餐品研发岗位，满足餐品风俗文化、营养需求等研发要求。

4.9 生产商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及考核。

## 5 管理评价

### 5.1 管理小组

5.1.1 对预制餐品有采购需求的企业/机构应成立生产商管理小组负责供应管理事项，可由研发、质量、采购、法规等相关人员组成。

5.1.2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负责建立生产商准入及管理体系。

## 5.2 生产商准入评价

5.2.1 生产商管理小组在采购预制餐品前，应对生产商进行准入评价，生产商包括预制餐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

5.2.2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确保生产商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结合本企业/机构自身业务需要，对生产商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选出符合要求的生产商。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能力、价格竞争力、服务质量等。

5.2.3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组织人员对预制餐品的生产场所、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考察，以核查其生产的预制餐品满足质量安全要求。

5.2.4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根据准入评价结果对生产商进行分级，可将生产商分为合格生产商、良好生产商、优质生产商。

5.2.5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建立《合格生产商名录》，登记记录通过准入评价的生产商的全部信息及分级情况，并根据本企业/机构要求进行公布。

## 5.3 日常管理

### 5.3.1 名录管理

5.3.1.1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定期更新《合格生产商名录》中的信息，当有生产商退出、资格撤销时，应立即更新并公布《合格生产商名录》最新版本。

5.3.1.2 生产商仅改变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生产商管理小组，提供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变更内容的通知函。通知函应包括更名前和更名后的企业全称、法人、开户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并盖有更名前和更名后的有效印章。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核实其材料并及时更新《合格生产商名录》中该生产商相应信息。

5.3.1.3 生产商的工厂条件（如地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时，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核实其材料，并重新进行现场评估以确定新的工厂条件满足合格生产商要求。满足要求的，生产商管理小组及时更新《合格生产商名录》中该合格生产商信息；不满足要求的，撤销其资格。

5.3.1.4 允许生产商自动退出《合格生产商名录》，需提前三个月向生产商管理小组提出。要求重新供货时，应重新通过生产商准入评价。

5.3.1.5 因生产商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交货，超过一年未供货，供应的预制餐品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国家监督抽检检出不合格、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给企业/机构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资格直接撤销。资格撤销后两年内，不得要求重新供货，两年以后要求供货时应重新通过生产商准入评价。

5.3.1.6 生产商未通过生产商管理小组年度考核的，其资格自动撤销。

### 5.3.2 日常评价

5.3.2.1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持续跟踪生产商供货能力和预制餐品质量，记录生产商在每一次采购活动中的表现，尤其需记录其不良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运送不及时、包装不规范等）。

5.3.2.2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至少每三个月对生产商服务水平进行一次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时效等）。

5.3.2.3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要求生产商至少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自查自评，要求其及时将自查自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

5.3.2.4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对生产商进行不定期飞检并记录结果，飞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审核、工厂环境考察、产品质量抽查等。

5.3.2.5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当发现供货量较大的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可能出现问题并影响企业/机构活动时，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其他合格生产商进货量等。

——当生产商供应的预制餐品质量安全发生下降或问题时，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先暂停该生产商的采购活动，积极协助其寻找原因，解决问题，经产品检测达到要求的，重新启动采购活动。

- 当显示生产商服务水平持续下降时，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先采取警告处理，要求生产商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还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其生产商资格直至其整改达到要求。
- 当生产商短期未供货且要求重新供货时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先进行产品检测或试用，必要时还需进行实地考察。产品质量及实地考察结果符合要求的，重新启动采购活动。

#### 5.4 年度考核

- 5.4.1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对生产商进行年度考核。
- 5.4.2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根据一年时间内对生产商监督记录进行年度考核。
- 5.4.3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合格生产商名录》中生产商的名单进行调整更新。

#### 5.5 技术交流

- 5.5.1 生产商管理小组应建立与合格生产商技术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与生产商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 5.5.2 生产商管理小组与生产商双方可通过互联网会议等手段开展线上技术交流，也可以通过定期及不定期互访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制餐品的研发、工艺、质量、检验检测等内容。
-